

2020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  
(第2號)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3814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 B3814
3.	修訂第2條(釋義) ..... B3814
4.	修訂第3條(局長可發出公告) ..... B3818
5.	修訂第4條(向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指明疾病的人發出強制檢測指示) ..... B3818
6.	修訂第10條(局長可發出強制檢測公告) ..... B3820
7.	修訂第14條(就不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作出強制檢測令) ..... B3822
8.	廢除條文 ..... B3822
9.	修訂第18條(向相信是目標人士的人索取某些資料的權力) ..... B382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9 條 (索取資料的權力) ..... B3824
11.	加入條文 ..... B3826

#### 第 4A 部

##### 限制若干處所並對其內的人強制檢測

19A.	釋義 (第 4A 部) ..... B3828
19B.	局長可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和作出委任 ..... B3830
19C.	限制與檢測宣告施加的離開限制 ..... B3832
19D.	限制與檢測宣告施加的進入限制 ..... B3836
19E.	規定接受檢測的權力 ..... B3840
19F.	限制與檢測宣告的撤銷及屆滿 ..... B3842
19G.	局長可指示受限人士轉移至指定地方 ..... B3842
19H.	規管在受限處所內移動等的權力 ..... B3846
19I.	將任何人扣留或逐離的權力 ..... B3848
19J.	進入和檢視處所等的權力 ..... B3848
19K.	索取資料或協助的權力 ..... B3852
19L.	關於需照顧者的職能 ..... B3854

條次	頁次
19M.	關於執行職能的一般條文 .....B3858
19N.	確保供應基本必需品的責任 .....B3860

## 第 5 部

### 一般強制執行的權力

19O.	就涉嫌罪行索取資料的權力 .....B3860
12.	修訂第 22 條 (指明檢測的侵擾性或創傷性不得超越所需) .....B3862
13.	修訂第 25 條 (免責辯護) .....B3862
14.	修訂第 27 條 (委任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 .....B3864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 (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第8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2月9日起實施。

###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4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職能**的定義，在“權力”之後——  
加入  
“及責任”。
- (2) 第2(1)條，**訂明人員**的定義，(a)段——  
廢除  
“沒有遵從”。
- (3) 第2(1)條，**訂明人員**的定義，(a)(ii)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2(1)條，**訂明人員**的定義，(b)段——

廢除

“屬某類別或描述(根據第10(1)(a)條指明者)的人沒有遵從”

代以

“指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的”。

- (5) 第2(1)條，**訂明人員**的定義，(b)(ii)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6) 第2(1)條，**訂明人員**的定義，在(b)段之後——

加入

“(c) 就第4A部下的職能(關於某限制與檢測宣告者)而言，指——

- (i) 衛生主任；
- (ii) 警務人員；或
- (iii) 根據第19B(6)條就執行該部下的職能(關於該宣告者)委任的公職人員；”。

(7)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限制與檢測宣告** (restriction-testing declaration) 指根據第 19B(1) 條作出的宣告；”。

4. 修訂第 3 條 (局長可發出公告)

第 3(1)(c) 條——

廢除

“沒有遵從”。

5. 修訂第 4 條 (向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指明疾病的人發出強制檢測指示)

(1) 第 4(4)(a) 條——

廢除

在“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檢測結果** )，以該指示指明的方式呈交；”。

(2) 第 4(4)(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4(4)(b) 條之後——

加入

“(c)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

- (i) 可指明該人於該檢測結果獲確定前須遵從的任何合理規定；及
- (ii) 在不局限第(i)節的原則下，可規定該人於該檢測結果獲確定前，如沒有訂明人員的准許，不得離開或進入某特定地方。”。

6. 修訂第10條(局長可發出強制檢測公告)

- (1) 第10(1)(c)(ii)條——

廢除

“沒有遵從”。

- (2) 第10(3)(b)條——

廢除

在“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檢測結果** )，以該公告指明的方式呈交；”。

- (3) 第10(3)(c)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4) 在第10(3)(c)條之後——

加入

“(d)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

- (i) 可指明有關指明人士於該檢測結果獲確定前須遵從的任何合理規定；及
- (ii) 在不局限第 (i) 節的原則下，可規定該人於該檢測結果獲確定前，如沒有訂明人員的准許，不得離開或進入某特定地方。”。

7. 修訂第 14 條 ( 就不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作出強制檢測令 )

在第 14(3) 條之後——

加入

“(3A)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強制檢測令——

- (a) 可指明有關的人於第 (2) 款所述的檢測的結果 ( **檢測結果** ) 獲確定前須遵從的任何合理規定；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可規定該人於該檢測結果獲確定前，如沒有訂明人員的准許，不得離開或進入某特定地方，

不論上述規定是否已根據第 4(4)(c) 或 10(3)(d) 條向該人施加。”。

8. 廢除條文

規例——

廢除在第 16 條之後而在第 18 條之前的所有字句。



9. 修訂第18條(向相信是目標人士的人索取某些資料的權力)

(1) 第18條，標題——

廢除

“目標人士”

代以

“可予送達強制檢測令”。

(2) 第18(1)條——

廢除

“某人屬目標人士，該人員可為了確定該人是否屬目標人士”

代以

“可根據第14(2)條向某人送達強制檢測令，該人員可為了確定實情是否如此”。

10. 修訂第19條(索取資料的權力)

(1) 第19條，標題，在“索取”之前——

加入

“為行使第14(2)條下的權力而”。

(2) 第19(1)(a)(ii)(B)條——

廢除

“屬目標人士”

代以

“可根據第14(2)條向之送達強制檢測令”。

- (3) 第19條——  
廢除第(2)款。
- (4) 第19(3)條——  
廢除  
“或(2)”。
- (5) 第19(4)條——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
  - (a) 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規定；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確立被規定提供的資料在當時並非自己所知道、管有或控制，並且按理是自己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的，  
即為免責辯護。”。
- (6) 第19(5)條——  
廢除  
“或(2)”。
- (7) 第19條——  
廢除第(6)款。

11. 加入條文  
在第19條之後——  
加入

## “第 4A 部

### 限制若干處所並對其內的人強制檢測

#### 19A. 釋義 (第 4A 部)

在本部中——

**有效期** (effective period) 就某限制與檢測宣告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於該宣告根據第 19B(5) 條生效之時開始；及
- (b) 於該宣告根據第 19F 條撤銷或停止有效之時結束；

**受限人士** (restricted pers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於某限制與檢測宣告根據第 19B(5) 條就某處所生效之時，身處該處所；或
- (b) 於該宣告的有效期內，進入該處所，  
但不包括訂明人員或根據第 19M(3) 條指明的人；

**受限處所** (restricted premises) 的涵義如下：在第 19G(4) 條的規限下，凡某限制與檢測宣告就某處所而有效，該處所即屬**受限處所**；

**管理人** (manager) 就某處所而言，指掌管、控制或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

**19B. 局長可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和作出委任**

- (1) 如局長在考慮指明疾病於香港蔓延的程度及模式 (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以及紓緩該疾病對在香港進行社交或經濟活動的影響的需要後, 信納有關指明條件根據第 (2) 款就任何處所獲符合, 則局長可為施行本部而就該處所作出宣告。
- (2) 就第 (1) 款而言, 在以下情況下, 有關指明條件即屬就任何處所獲符合——
  - (a) 以下其中一項適用, 或兩項均適用——
    - (i) 有相當數目近期染上指明疾病的人, 在近期身處該處所;
    - (ii) 近期染上該疾病並在近期身處該處所的人, 相當可能曾近距離接近相當數目身處該處所的其他人;
  - (b) 故此, 身處該處所的人——
    - (i) 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重大的感染該疾病的風險; 或
    - (ii) 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上述風險; 及

- (c)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盡量廣泛地確定(b)段所述的人是否已染上該疾病，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屬必要。
- (3) 就任何處所作出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須識別該處所，如有必要，可使用地圖或圖則作識別。
- (4) 局長如就任何處所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須安排將該宣告的文本，於該處所的每一入口或接近每一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
- (5) 在緊接限制與檢測宣告的一份文本根據第(4)款展示後，該宣告立即生效。
- (6) 局長可就執行本部下的職能(關於某限制與檢測宣告者)，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

### **19C. 限制與檢測宣告施加的離開限制**

- (1) 任何受限人士均不得離開任何受限處所。
- (2) 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不適用於某受限人士——
  - (a) 該人具有離開有關受限處所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
    - (i) 該人需接受緊急診治(不論是否指明疾病的診治)；或

- (ii) 如該人繼續留在該處所，便會對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理困苦，而該受限人士已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條件。
- (3) 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的人已遵從根據第 19E(1) 條向該人作出的規定；
- (b) 該人已將該人的個人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提供予訂明人員；及
- (c) 該人已遵從訂明人員的任何指示 (該人員合理地認為是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於有關受限處所內傳播或自該處所傳播屬必要者)。
- (4) 凡某受限人士遵從根據第 19G(2) 條作出的指示，而從有關受限處所前往根據該條就該處所指定的地方，第 (1) 款不適用於該人。
- (5) 任何受限人士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第 (5) 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第 (2)(a) 或 (b)(i) 或 (ii) 款所述的事宜的受限人士，負有確立該事宜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 (a) 段所述的事宜——
  - (i)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19D. 限制與檢測宣告施加的進入限制**

- (1) 任何人均不得進入任何受限處所，但訂明人員或根據第 19M(3) 條指明的人除外。
- (2) 如有以下情況，第 (1) 款不適用於某人——
  - (a) 該人是有關受限處所的住客；
  - (b) 該人具有進入該處所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或
  - (c) 在不局限 (b) 段的原則下，如該人不進入該處所，便會對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理困苦，而該人已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條件。
- (3) 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的人以書面確認該人明白——
    - (i) 自己一旦進入有關處所，即成為受限人士；及
    - (ii) 本部據此適用於自己；及

- (b) 該人已遵從訂明人員的任何指示 (該人員合理地認為是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於該處所內傳播或自該處所傳播屬必要者)。
- (4) 如訂明人員合理地認為，某人因為其年齡、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無能力作出第 (3)(a) 款所述的確認，或無能力了解其涵義，則為施行第 (2) 款，該人獲豁免而無須符合第 (3)(a) 款指明的條件。
- (5) 凡某受限人士遵從根據第 19G(2) 條作出的指示，進入根據該條指定的地方，第 (1) 款不適用於該人。
- (6)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在第 (6) 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第 (2)(a)、(b) 或 (c) 款所述的事宜的人，負有確立該事宜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 (a) 段所述的事宜——
    - (i)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19E. 規定接受檢測的權力

- (1) 在限制與檢測宣告的有效期內，訂明人員可規定任何被發現身處有關受限處所的受限人士，按照訂明人員給予的指示，接受指明檢測。
- (2) 任何受限人士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但如——
  - (a) 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規定；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該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遵從該規定，則屬例外。
- (3)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第(2)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第(2)(a)或(b)款所述的事宜的受限人士，負有確立該事宜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a)段所述的事宜——
    - (i)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19F. 限制與檢測宣告的撤銷及屆滿

- (1) 如有以下情況，局長可撤銷某限制與檢測宣告——
  - (a) 局長信納，對被發現身處並留在有關受限處所的受限人士進行的所有指明檢測的結果，已獲確定；或
  - (b) 局長在考慮整體情況後，信納撤銷該宣告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第(1)款所指的撤銷，須以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示明和公布。
- (3) 未有根據第(1)款撤銷的限制與檢測宣告，於該宣告根據第19B(5)條生效當日後7日屆滿時，即停止有效。

### 19G. 局長可指示受限人士轉移至指定地方

- (1) 如局長信納行使第(2)款下的權力，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於任何受限處所內傳播或自該處所傳播屬必要，則局長可行使該權力。
- (2) 局長可於有關限制與檢測宣告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指示每位被發現身處有關受限處所的受限人士，或每位屬局長指明的某類別或描述的該等人

士，在該指示作出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移至局長指定的、在該處所以外的地方 (**指定地方**)。

-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示，須以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示明和公布。
- (4) 如局長就任何受限處所指定某指定地方，就本規例 (第 19J 條除外) 而言，該地方須視為該處所的一部分。
- (5) 如有以下情況，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示不適用於某受限人士——
  - (a) 根據該指示，該人須自有關受限處所轉移，但該人具有留在該處所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如該人不留在該處所，便會對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理困苦。
- (6) 任何受限人士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在第 (6) 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第 (5)(a) 或 (b) 款所述的事宜的受限人士，負有確立該事宜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a)段所述的事宜——
  - (i)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19H. 規管在受限處所內移動等的權力

- (1) 為減少受限人士於限制與檢測宣告的有效期內互相接觸，訂明人員可規定某受限人士留在有關受限處所的特定範圍，但如獲訂明人員准許，則屬例外。
- (2) 如訂明人員合理地認為，於有關有效期內向某受限人士施加任何其他規定，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於有關受限處所內傳播或自該處所傳播屬必要並與之相稱，則該人員亦可施加該規定。
- (3)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規定不適用於某受限人士——
  - (a) 該人具有不遵從該規定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如該人遵從該規定，便會對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理困苦。

- (4) 任何受限人士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在第(4)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第(3)(a)或(b)款所述的事宜的受限人士，負有確立該事宜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a)段所述的事宜——
    - (i)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19I. 將任何人扣留或逐離的權力**

- (1) 如訂明人員合理地認為，以下作為是對確保遵守本部屬必要並與之相稱，該人員——
  - (a) 可將某受限人士扣留在有關受限處所的特定範圍；或
  - (b) 可將某人逐離。
- (2) 警務人員在行使第(1)款下的權力時可使用合理武力。

#### **19J. 進入和檢視處所等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身處構成某受限處所或屬某受限處所的一部分的任何處所 (*目標處所*)；及
  - (b)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令訂明人員 (正在執行本部下的職能者) 得以到達該目標處所，而在違反第 21 條的情況下，阻延或阻撓該人員，  
裁判官可就該目標處所發出手令。
- (2) 上述手令可授權訂明人員——
- (a) 破門和強行進入有關目標處所，並檢視及搜查該目標處所；及
  - (b) 規定身在該目標處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令自己能夠執行本部下的職能屬必要者。
- (3) 然而，如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信納有以下情況，該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作出第 (2)(a) 或 (b) 款指明的作為——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身處某目標處所的某人因拒絕或忽略令訂明人員 (正在執行本部下的職能者) 得以到達該目標處所，而在違反第 21 條的情況下，阻延或阻撓該訂明人員；
  - (b) 作出該作為，對確保遵守該條屬必要；及

- (c) 以下其中一項適用，或兩項均適用——
  - (i) 沒有延誤地作出該作為，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於有關受限處所內傳播或自該處所傳播屬必要；
  -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申請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19K. 索取資料或協助的權力

- (1) 如——
  - (a) 訂明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 (**查問對象**) 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
  - (b) 沒有取得該資料，執行本部下的職能 (包括確定本部是否有向某特定的人施加規定，或是否有規定根據本部向某特定的人施加)，便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則該人員可為執行該職能，規定該查問對象提供該資料。
- (2) 訂明人員可規定任何受限處所的管理人、擁有人或佔用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令自己能夠執行本部下的職能屬必要者。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 (a) 就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而言——
    - (i) 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規定；或
    - (ii) 在不局限第(i)節的原則下，確立被規定提供的資料在當時並非自己所知道、管有或控制，並且按理是自己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的；或
  - (b) 就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規定而言——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規定，  
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9L. 關於需照顧者的職能

- (1) 訂明人員只可在該人員合理地認為是符合某需照顧者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就該需照顧者行使本部下的權力。
- (2) 訂明人員可規定某需照顧者的負責人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需照顧者遵從本部施加的或根據本部施加的規定。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為免責辯護。
- (5) 訂明人員只可在以下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就某需照顧者行使第 19E 條下的權力——
  - (a) 該需照顧者的負責人；或
  - (b) 如該需照顧者沒有其負責人陪同——該人員在考慮該需照顧者的任何意見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成年人，該成年人須不是訂明人員或根據第 19M(3) 條指明的人。
- (6) 凡訂明人員可就某需照顧者行使本部下的權力，但該需照顧者沒有其負責人陪同，該人員如行使該權力，便須——
  - (a) (如合理地切實可行) 在行使該權力前聯絡該需照顧者的負責人；或
  - (b) (如上述聯絡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在行使該權力後採取合理步驟，聯絡該需照顧者的某負責人並通知該負責人該權力已行使。
- (7) 在本條中——

**兒童 (child)** 指未滿 10 歲的人；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需照顧者而言，指——

- (a) 該需照顧者的父母，包括領養父母或繼父母；
- (b) 以下的人——
  - (i) 就某兒童而言——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取得該兒童的監護權的人；或
  - (ii) 就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言——《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所指的該人的監護人；或
- (c) 負責看管或照顧該需照顧者的任何其他人士，例如負責該看管或照顧的家庭傭工或該需照顧者親屬；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所指的精神紊亂或弱智的人；

**需照顧者 (vulnerable person)** 指——

- (a) 兒童；或
- (b)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19M. 關於執行職能的一般條文

- (1) 訂明人員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的書面證明，則須在執行本部下的職能之前，出示該證明。

- (2) 訂明人員在本部下的職能的執行方式所造成的拘限或負擔，不得超越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於有關受限處所內傳播或自該處所傳播屬必要者。
- (3) 如訂明人員合理地認為，可藉作出不涉及使用武力的作為而執行本部下的職能，該作為可由該人員指明的人作出。

#### **19N. 確保供應基本必需品的責任**

在限制與檢測宣告的有效期內 (該期間的首 12 小時除外)，政府須確保每位被發現身處有關受限處所的受限人士，獲提供政府合理地認為適當的任何基本必需品 (包括物品及服務)。

---

## **第 5 部**

### **一般強制執行的權力**

#### **19O. 就涉嫌罪行索取資料的權力**

- (1) 如訂明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已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該人員為發出或送達關乎該罪行的傳票或其他文件，可規定該人——

- (a)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 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以供查閱。
-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 如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 即為免責辯護。
  - (4)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充作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 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第 22 條 (指明檢測的侵擾性或創傷性不得超越所需)

第 22 條——

廢除

“10 或 14”

代以

“10、14 或 19E”。

13. 修訂第 25 條 (免責辯護)

第 25 條, 在“19(4)”之後——

加入

“、19K(4)、19L(4)、19O(3)”。

**14. 修訂第 27 條 (委任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

第 27 條——

廢除

“3(1)(c) 或 10(1)(c)(ii)”

代以

“3(1)(c)、10(1)(c)(ii) 或 19B(6)”。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12 月 8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如下——

- (a) 加入新訂第 4A 部, 並就此作出相應修訂; 及
- (b) 加入條文, 以使強制檢測指示、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令可指明某人於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獲確定前須遵從的若干規定。

2. 根據新訂第 4A 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 限制若干處所。身處或已進入該處所的人於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獲確定前一般須留在其內, 或留在被轉移至的指定地方。具體而言, 新訂第 4A 部——

- (a)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如信納若干條件就若干處所獲符合, 可就該處所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 (新訂第 19B 條);
- (b) 就該處所施加離開及進入限制 (新訂第 19C 及 19D 條);
- (c) 賦權訂明人員規定被發現身處該處所的人, 按照該等人員的指示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 (新訂第 19E 條);

- (d) 就可撤銷該宣告的條件及該宣告的最長有效期，訂定條文 (新訂第 19F 條)；
- (e)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示身處該處所的人轉移至指定地方，以及就遵從該指示，訂定條文 (新訂第 19G 條)；
- (f) 賦權訂明人員強制執行該宣告 (新訂第 19H 至 19K 條)；
- (g) 就訂明人員就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一般地執行職能，訂定條文 (新訂第 19L 及 19M 條)；  
及
- (h) 如該處所已受限制 12 小時以上，就政府須確保身處該處所的人獲供應基本必需品的責任，訂定條文 (新訂第 19N 條)。